

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对燃气采暖热水炉行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维护商会新闻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商会特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工作应遵守商会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，维护商会合法权益，展示商会良好的公众形象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新闻发布机构包括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办公室。

第四条 新闻发布办公室设在秘书处，主任由秘书长担任，成员由宣传、维权、纪律等相关机构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新闻发布办公室的职责在主任的领导下开展新闻发布工作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开展情况调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和补充；
- （二）对需要发布信息、澄清事实或加强宣传的新闻事件拟定新闻发布方案；
- （三）审核新闻发布建议、新闻发布稿，统一新闻答问口径；
- （四）协调、指导新闻发布筹备、实施工作；
- （五）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新闻发布活动，邀请相关新闻媒体采访报道；
- （六）跟踪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应，开展新闻发布效果评

估，提出工作建议；

（七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

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商会授权或有关决定负责统一对外发布新闻、声明及相关信息，接受或约见媒体记者采访；

（二）根据商会安排，参与或列席相关会议，深入领会会议的精神、全面了解商会工作动态，以确保能充分、正确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牵头拟定新闻发布稿，安排新闻发布事宜；

（四）在危机公关处理中，对危机有全面深入的掌握。根据有关决定或授权统一对外发布危机处理情况；

（五）主持新闻发布会。

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

第十条 发布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需要对外发布的商会重要工作部署、重大措施以及新政策等情况；

（二）针对外界对商会有关情况产生的疑虑、误解需要通过媒体统一对外说明、澄清的情况；

（三）与行业相关的危机事件及处置情况；

（四）其它需要及时、主动向外界宣传、发布的情况。

第五章 工作流程

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明确主题。根据商会工作部署、社会舆情分析以及媒体的采访要求，由新闻发布会办公室确定新闻发布主题；

（二）收集资料。包括新闻通稿和背景资料，均由商会相关委员会提供，新闻发布会办公室汇总、审定；

（三）制定方案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当的新闻发布时机和形式；

（四）邀请媒体。根据发布需要，邀请相关媒体参加新闻发布并进行报道；

（五）新闻发布。新闻发布内容由新闻发言人发布，商会其他相关负责人根据安排到会参与媒体问答；

（六）效果评估。新闻发布后，由新闻发布会办公室跟踪媒体报道情况，评价发布效果，并对发布工作进行总结。

第十二条 在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，应由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危机处理进展及结果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新闻发布会办公室的授权，均不得以商会或商会专门、专业委员会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布信息。重大新闻事件应预先与上级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发布。

第十三条 未经许可，不得使用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的标志、标识或在商会办公区域接受媒体采访。

第六章 新闻发布的形式

第十四条 新闻发布一般采用以下方式：

（一）新闻发布会；

(二) 新闻通报会；

(三) 其他形式或渠道的新闻发布。

第十五条 新闻发布会分为年度新闻发布会与临时新闻发布会。

第十六条 所有的新闻发布均应有文字或影像记录，由新闻发布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保存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经 2019 年 1 月 8 日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一届六次理事会讨论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